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68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蔡魏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6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參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涂震宇